

日本的高中教育

石再添

壹、引　　言

「櫻花芳遍地，富士聳青雲。」日本是亞洲東緣的島國，由本州、四國、九州、北海道四個大島及附近三千九百多個島嶼所組成。因位於板塊接觸帶附近，地盤不穩，斷層、地震、火山特多，地形崎嶇而破碎，河川短促而流急，然而此地屬於海洋性顯著之溫帶季風氣候，溫和多雨，植被良好，富山林之勝。全國面積僅約三十七萬方公里（世界第四十四位），人口約一億兩千萬（世界第七位），國民總生產額約七千多億美元（世界第二位）。它曾創出數不盡之奇蹟，正如「日本第一」一書所述。為何能如此？究其本源，不能不歸功於教育的發達，其每年出版書刊總數名列世界之冠，可以印證。

日本的高中叫做高等學校，高等學校及中學校教育在其整個教育中，居於中樞地位，頗受重視。關於中學校教育，筆者已於去年出版之「明日的國中教育」一書中簡介其「學制」、「課程」、「教師」與「學生」四方面，其中有不少內容與本文高等學校教育相關聯，尤其「教師」與「學生」兩項。故

本文僅就學制和課程兩方面作重點的簡介，並儘量避免與其重複，詳者請再參考文後所列文獻。

貳、學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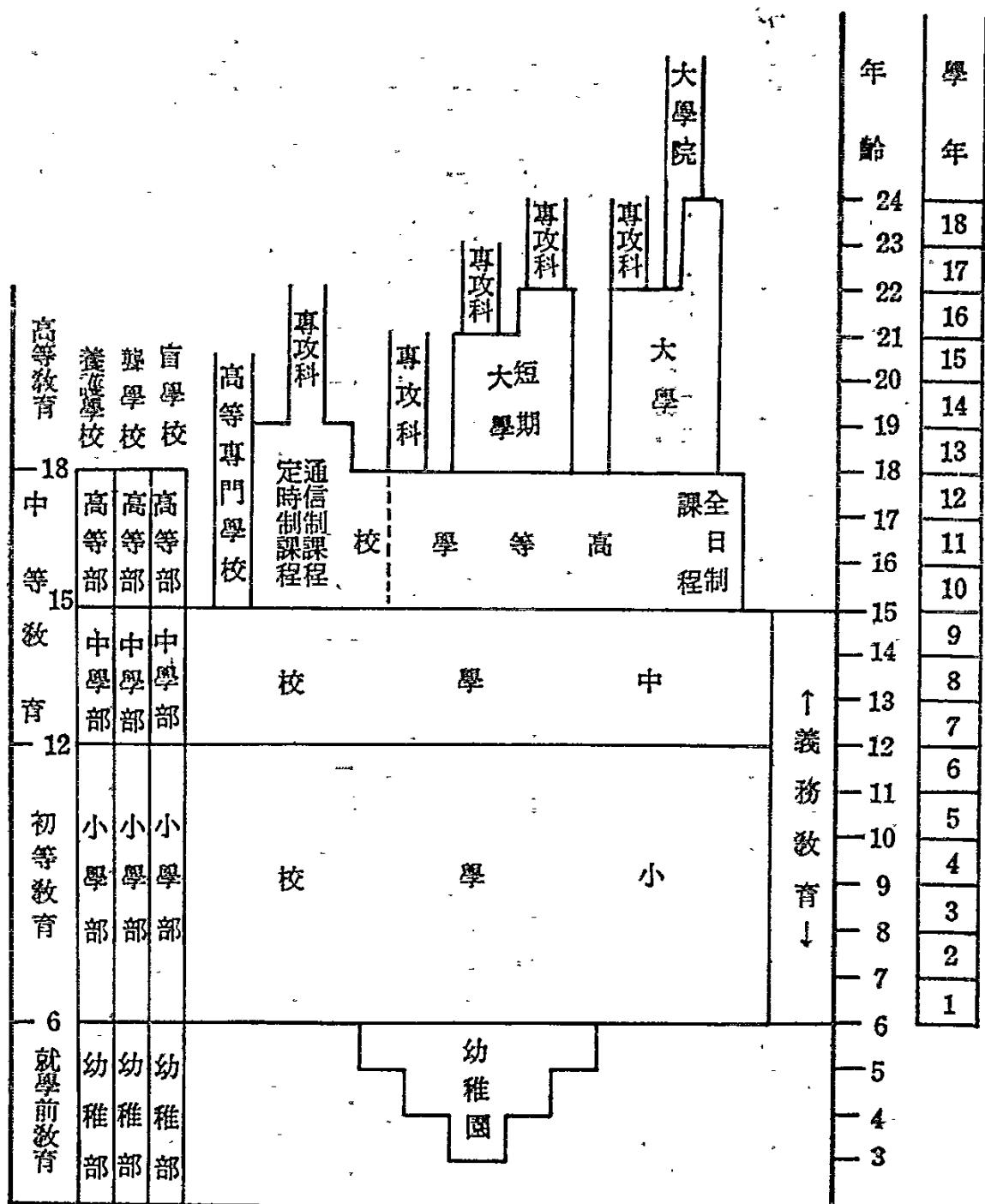
日本現行教育制度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模仿美國的六三三四制，與我國目前的教育制度頗為相似（圖一），前六年是小學校，第七至九年是中學校，第十至第十二年是高等學校，第十三至第十六年是大學，分別相當於我國的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及大學。日本的小學校和中學校與我國一樣屬於義務教育階段。至於高中教育則包括：①高等學校②高等專門學校③專修學校及各種學校，茲分述如后：

一、高等學校

高等學校（包括相當年級的盲學校、聾學校和養護學校）相當於我國的高級中學。一九四七年日本政府公布的「學校教育法」中，規定高等學校在中學校教育的基礎上，適應學生身心的發展，實施高等普通教育和專門教育為目的。除「全日制」外，得設「定時制」和「通信制」，並且均可單獨設置。前者為正規教育，修業年限為三年；後二者為在職青年而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以上。定時制是在夜間或其他特別時間或特別時期進行教學，通信制則採用函授方式。

高等學校並得設「專攻科」及「別科」，入學資格均為高等學校或相等於高等學校的學校畢業或

圖一四 日本現行的學校系統



具有同等學力者，其修業年限均爲一年以上。

高等學校創設的當初，其基本原則是採用男女同校制、小學區制和綜合制，但是這三個原則中勉強實現的只有男女同校制，而小學區制只在京都府、岡山縣和長崎縣留有一些痕跡，至於像美國的綜合制學校幾乎全未實施。

高等學校除了普通科外，尚有農業、工業、商業、水產、家庭和厚生等科。在文部省的學校調查統計中，設置單科的稱爲「單獨校」，兼設二科以上的稱爲「綜合校」。根據一九六〇至一九七五年的統計，綜合校減少而單獨校增加；普通科的學生漸增而職業科的學生漸減。一九七五年的單獨校佔高等學校數的百分之六十三，普通科學生佔高等學校學生總數的百分之六十四。日本高等學校的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不像我國的高中和高職截然分開，而單獨校與綜合校並行不悖，但綜合校只是一種併設二科以上課程的學校，非如美國的綜合制學校。

二、高等專門學校

高等專門學校相當於我國的五專，從年齡上講，前三年屬於高級中等教育。根據學校教育法的規定，高等專門學校係以教授高深的專門學藝、培養職業上必需的能力爲目的。得設工業和商船有關的學科，入學資格與高等學校相同，爲中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在工業有關的學科爲五年，商船有關的學科爲五年六個月。

三、專修學校及各種學校

專修學校是一九七五年新成立的一種學校，係由過去的部分「各種學校」改制而成。所謂「各種學校」乃是一般正規教育以外的各種教育機構，類似我國的補習班，不注重入學資格、修業年限或畢業文憑，而強調學得一技之長。因為這些學校沒有一定的制度，畢業就職的時候也不為社會所承認，所以政府把比較有制度化的「各種學校」改制成「專修學校」。其修業年限為一年以上，可以採一年半、一年或三年等等，視教育內容或資格而定。授課時間原則上是一年中八百小時以上，但如在夜間上課，可縮短授課時數，類似我國的補習學校。

參、課程

日本於一九四七年公布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作為全國高等學校教學之依據，新課程的性質由極端仿歐之理想主義，變為美式之經驗主義的生活課程。但因國情不同，試行的結果，發現許多問題，如學生程度低落、道德觀念日趨淡薄等；且因時代的推移、社會的變遷和科技的進步，故高等學校的課程已有一九五一、一九五六、一九六〇、一九七〇和一九七八年等五次修訂，每次修訂的過程如下：通常先由文部省（相當於我國的教育部）向教育課程審議會提請，經過該會審議而發表中間報告，並徵取各界的意見後再進行審議，作成結論而向文部省提出答詢。文部省根據答詢而修訂，並發

布修訂草案，徵取各界對該草案之意見，再綜合檢討，最後正式公布。茲將最近三次的修訂簡介於后：

一、一九六〇年的修訂

一九五八年因小、中學校學習指導要領有大幅度的修訂，為使小、中學校和高等學校的課程保持一貫性，高等學校的課程亦於一九六〇年修訂，一九六三年起逐年實施，至一九六五年全面實施。其修訂要點如后：

(一) 以培育高等學校各學科之特色為基本方針，同時順應學生的能力、性向、出入等，予以適當之教育。

(二) 在普通科和商職科中設置幾種課程類型，以利學生選擇修習。

(三) 為減少普通科在教育上之偏倚，除增加必修科目外，並精選充實基本事項的內容。

(四) 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學科，除改善充實普通教育外，精選並充實專門科目之內容及增加其必修學分。

(五) 道德教育以透過全部的教育活動實施為原則，但為使其更充實和加強，故在社會學科設置「倫理、社會」一科目。

(六) 在國語學科的古典，社會學科的世界史和地理，數學科的數學II，理科學科的物理和化學，外國語學科的英語等科中，各分設A、B(古典是甲、乙)兩科目，讓學生選修。

(七) 為提高基本學力與充實科學教育，採取如下措施：

1. 數學和理科以及與職業有關的科目，將學習重點放在基本事項上，並重視實驗和實習。
2. 新設「現代國語」。
3. 外國語為必修科，且其重點放在運用方面的指導。
- (八) 女生以「家庭一般」為必修科。
- (九) 藝術方面必須修習一科目以上。
- (十) 除規定音樂與美術等專門學科之科目外，並明示編製這些學科之課程的方法。
- (十一) 為提高定期制課程的實質效果，採取順應實際情況之措施。
- (十二) 對必要且可能增加的學科、科目，明示每學年的修習內容。
- (十三) 除「學科、科目」外，「特別教育活動及學校行事等」也列入課程中，並視學校實際情形，可抵適當授業的時數。
- (十四) 明示各學科、科目的標準學分數，並謀求學校教育課程編製上的彈性。

二、一九七〇年的修訂

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之修訂，通常是配合小、中學校學習指導要領之修訂而進行，但在特殊情況下仍有適度的修訂。一九六〇年代，中學校的升學率迅速的升高（由一九六〇年的五〇%到一九六八年的八〇%，其中東京都已高達九三%），自然地導致學生的能力、性向和出入的多樣化，而且當

表一 高等學校普通科教育課程

(一九七〇年修訂)

資料來源：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一九七〇年。

註：共同必修學科、科目：

(1) 國語學科的「現代國語」和「古典工甲」。

(2) 社會學科的「倫理、社會」和「政治、經濟」二科目，及「日本史」、「世界史」、「地理A」、「地理B」中二科目。

(3) 數學學科的「數學一般」或「數學工」。

(4) 理科學科的「基礎理科」一科目，或「物理工」、「化學工」、「物理工」、「地學工」中一科目。

(5) 保健體育學科的「體育」和「保健」。

(6) 藝術學科的「音樂工」、「美術工」、「工藝工」及「書道工」中一科目。

時約有二〇%的學生對英語、數學和理科等系統的科目在修習上感到困難，難以達到學習的目標，故於一九七〇年再一次修訂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其課程如表一。一九七三年起逐年實施，至一九七年全面實施，其修訂的基本方針和要點如下：

(一) 修訂的基本方針

1. 使學生獲得均衡的人格發展。
2. 培養學生具備國家社會有用人才的資質。
3. 使課程編製富於彈性。
4. 謂求教育內容之質的提高。
5. 重視基本事項之精選。

(二) 修訂的要點

1. 將必修學科、科目的種類和學分數，由三分之二減到二分之一以下，而特別考慮男女生的差異，規定四學分的「家庭一般」為女生的必修科目，十一學分的「體育」為全日制普通科男生的必修科目，同時將藝術的必修學分數增加一學分，使成為二到三學分。

2. 設置「數學一般」、「基礎理科」、「初級英語」和「英語會話」等新科目。

3. 修訂職業教育學科、科目的種類和內容，另新設有關護理和理數的學科、科目。

4. 職業科的學生，以修習專門科目之方式彌補必修科目學分數的削減。

5. 關於社團活動，原則上各學年每週不得少於五十分鐘。

6. 規定定期制和通信制之教育，須順應學生的工作和生活，減輕學生的負擔，並設法提高教育效果。

此次修訂，學者認為有下列的優劣點：

1. 優點方面：

(1) 大幅度削減必修學科、科目的種類和學分數，而增強選修的彈性，避免高等學校教育過於劃一呆板之弊。

(2) 「倫理、社會」之教育可以加強現代人最為缺乏的價值判斷和道德的實踐，合乎現代社會的要求。

(3) 將學科以外的教育活動之目標改為相互尊重、加深友誼和遵守團體規律，並規定社團活動為

必修，利於培養高等學校學生之健全人格。

(4)新設或改廢許多科目，順應了時代的潮流。

2. 缺點方面：

- (1)與中學校教育重複的地方增加。
- (2)和中學校教育尚缺乏一貫性。
- (3)導致學生基本學力的低落。
- (4)尚未真正考慮到男女的特性。
- (5)將「外國語」、「日本史」改為選修，造成不少學生不通外語和缺乏民族意識的弊病。
- (6)自由學科的設置，被利用於加強升學的準備。
- (7)雖然各種措施多樣化，但師資的問題未解決。

三、一九七八年的修訂

由於中學生升入高等學校的升學率逐年升高（一九七八年全國中學校的平均升學率超過百分之九十三），高等學校教育已進入準義務教育的階段，但學生的學力日益低落，退學率和不良行爲也不斷增加，促使高等教育學習指導要領於一九七八年做第五次的修訂，自一九八二年起逐年實施，將於一九八四年全面實施，茲將此次修訂的基本方針、內容及特色，分述如后：

(一)修訂的基本方針

一九七六年教育課程審議會提出的答詢裏，小、中學校和高等學校共同的修訂基本方針有三項：(1)培育學生富有人性的涵養；(2)學生能過寬裕且充實的學校生活；(3)重視國民必需的基本知能，實施順應學生個性和能力的教育。該基本方針另對高等學校有如下的說明：「高等學校應加強其與中學校之密切關係，並應重視高等學校教育所必要之基礎的、基本的內容，特別在低學年階段要順應個人的能力和性向，將多樣的內容讓學生選修。」

文部省根據教育課程審議會的答詢，提出下列四個教育課程編製的方針：

- 辦理各具特色的學校：在教育課程的編製和實施方面，准許各校有大幅度的自主性，並力求精簡各學科、科目之目標和內容以及尊重教師的創意。
- 實施充分發展個性的教育：大幅度地削減必修科目，由十二科目（女生是十三科目）、四十七學分減為七科目（女生是八科目）、三十二學分。必修科目儘量排在較低學年階段修習，而在較高學年階段，設置更多的選修科目。
- 追求寬裕而充實的學校生活：將高等學校畢業資格所需的學分數由「八十五學分以上」減為「八十學分以上」。每週的授課時數，由三十四小時減為三十二小時。
- 重視勤勞和創作的體驗：規定學校應適當地指導學生從勤勞的體驗上學習，使其體會到勞動和創造的樂趣。

(二) 教育課程編製的一般方針

- 遵照法令與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學校以培育學生和諧的人性為目的，並充分考慮地區和學

校的實際情況，課程和學科之特色，以及學生的能力、性向和出入等，以編製適宜的教育課程。

2. 學校的道德教育，以透過學校整體的教育活動予以實施為原則。因此對於各學科、科目及特別活動，應依其特質加以指導。道德教育的目標是基於教育基本法及學校教育法裏所定的教育基本精神。

3. 有關體育方面的指導，應透過學校整體的教育活動，予以適切的實施。

4. 宜順應當地以及學校的實際情況，指導學生從勤勞中得到體驗上的學習，使其體會到工作和創造的樂趣，以資培養理想的勤勞觀和職業觀。

(三) 各學科、科目的修習規定（表二）

1. 下列各學科、科目是讓全體學生修習的，其學分數不得少於標準學分數，但得視各學科、科目的特質及學生的實際情況，減其一部分學分數。

(1) 「國語I」、「現代社會」、「數學I」、「理科I」、「體育」及「保健」。

(2) 「音樂I」、「美術I」、「工藝I」及「書道I」中的一科目。

2. 普通科的各學科、科目的修習，除上述之外，依照下列規定施行：

(1) 「體育」科目是讓全日制之全體男生修習的，其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一學分。

(2) 藝術學科讓全體學生修習的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

(3) 「家庭一般」是讓全體女生修習的，其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學分。

3. 職業科的各學科、科目的修習，除上述之1.項外，依照下列規定施行：

表一 高等學校各學科、科目標準學分數

(一九七八年修訂)

理 科		數 學		社 會		國 語		學 科	
生化物理理 科科	或微基代數數 然分數基礎 率解統積幾 計分析何II I	政倫地世日現 治界本社經 濟理理史史會	古現國國國 語代語語表	科	目	標 分 數	準	學 科	目
物學理II I	四四四二四	三三三三四	二二四四四四	四三二四四					
家 庭		外 國 語		藝 術		保 健 體 育		學 科	
家 庭 一 般	英英英英英 語語語 語語語 CBAII I	書書書工工工美美美音音音 道道道藝藝藝術術樂樂樂		保體	地	科	目	學 科	目
	四 一	三三三五四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七 二九	四				

資料來源：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一九七八年改訂版）

(1) 讓全體學生修習的各學科、科目之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十學分，但商業科在上述的學分數內得包含屬於外國語科目的學分至十學分。商業科以外的其他職業科，為達成各職業科的目標，若修習普通教育之各學科、科目的成果能等於修習有關職業教育之各學科、科目的成果時，得在上述的學分數中包含五學分以內之有關普通教育的各學科、科目。

(2) 「家庭一般」是讓全體女生修習的，其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學分。

(3) 若修習職業教育之各學科、科目的成果能等於上述 1. 項的全體學生要修習的各學科、科目的成果時，則可以修習前者以代替後者的一部或全部。

由以上修訂的方針和內容觀之，修訂後的課程具有下列四大特色：

1. 重視與義務教育階段之銜接：一九七八年以來的高等學校教育可說已進入準義務教育階段，為加強銜接義務教育階段和準義務教育階段，乃訂定高等學校低學年共同修習的基本內容。

2. 重視發展具有個性的教育：為順應中學年和高學年學生個人的能力、性向和出入，故指導學生從多樣的教育內容中選修自己所需的內容。

3. 重視從勤勞中得到體驗上的學習：由於修業年限的延長和生活環境的改變，使學生缺乏體會勤勞的機會，所以這次修訂乃重視與勤勞有關的體驗上的學習。

4. 重視寬裕的學校生活：為使學生獲得從容不迫的學校生活，故減少授課時數和學分數，由原訂必修的十二科目（女生十三科目）和四十七學分減少為七科目（女生八科目）和三十二學分，每週的授課時數由三十四小時減為三十二小時，畢業資格必修八十五學分以上減為八十學分以上。

肆、結　　語

如以電腦爲例，須由所謂硬體部分的機械，軟體部分的程式，和操作的人這三者的良好配合，始能發揮其功能，成爲文明的利器。同理，以教育言之，似可視其硬體爲學制，軟體爲課程，操作者爲教師，有此三者的良好配合，始能有效地發揮教育的功能，培養身心健全的下一代。故本文分「學制」與「課程」兩方面簡介日本高等學校的教育，至於「教師」與「學生」這兩方面已在「日本中學校的教育」（石、一九八一）中曾作簡介以資比較，敬請參照，於此不贅述。

日本的高等學校就學率已超九四%以上，可以說已達義務教育由九年改爲十二年的成熟階段，由文部省出版的「爲教育改革的基本施策」一書的內容編排看來，日本早已將小學校、中學校與高等學校三者看成一體，而高等學校的學生（日人簡稱「高中生」）可說是受一般教育最後階段的學生，面臨多方面的出入，故日本的高等學校中，早已設置專管此方面的部門，除日常的輔導外，也在積極地推展所謂「進路輔導」。當十二年義務教育實施後，「進路輔導」工作將益顯重要，劉焜輝（一九七九）對此方面有較詳細的介紹，值得參考。這裏受篇幅所限，不加贅述。

有人認爲戰前日本容納亞洲各國許多留學生，結果造成許多反日青年回其本國，值得檢討。同時認爲青年是由未來世界來的留學生，切盼給以適當的教育，以免造成未來許多反日的國家主人翁，聽來有點特別的意味。事實上日本的教育並非如此一敗塗地，如先總統 蔣公在日本戰敗當時，採取一

以德報怨」的措施，使日本能早日復建，就是一佳例。由許多方面的研究，知道日本高中生的學力程度確實列在世界前茅，尤其科學教育方面。另一方面也蘊藏著隱憂，如日教組所做「小朋友的生活環境調查」（一九七九）顯示：由小學、中學而高校，隨著年齡的增加，生活愈感緊張，這的確是值得重視的問題。例如早上自己起床的比率，小學低年級生約占六〇%，而高中生則不到二四%。近一半的高中生未能常常好好地吃一頓早餐，近七〇%的高中生覺得早上如有更多的時間最希望多睡一下。九五%以上的高中生不參加各地的團體活動。難怪新的基本構想中，特別強調追求「寬裕而充實的學校生活」，而盡量減輕學生的負擔，課程的修訂，一次比一次地減少必修學分。但是有人已經指出「將減少必修科的寬裕時間來添做新的行事，就是寬裕而充實的生活。」這種錯誤的觀念，事實上造成了更緊張的生活。因此實際上能否使學生過「寬裕而充實的生活」，其關鍵在於學校對日課表的安排，因此有人嘗試藉電腦安排出各種出入類型的課表，期使此問題以及上述的新基本構想能切實實現。

教育活動的最終目標在「止於至善」，雖然說是「止」，但「至善」是無窮極的，故事實上在「動」的狀態中，隨着時代而不斷地演化，即使是最完善學制、課程，由於時代的推移，將須隨着改善，順着時代的潮流不斷地演化。和世界各國的高中教育一樣，日本高等學校的教育，雖然不是盡善盡美，但無論從學制、課程、教師、學生各方面看來，無疑是和最先進國家並駕齊驅的，同時還不斷地致力於改善，其可借鏡之處甚多，尤其是良好的諮詢機構，合理的修正程序，熱心的實踐精神，更值得倣效。

謝辭

本文承蒙孫林耀明、林雪美二君協助搜集參考文獻，楊貴三君幫忙節錄中文參考文獻的部分工作和清書稿件，特此致謝。

主要參考文獻

1. 日本文部省（一九六一）：「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解說（理科編）」，一~一五五頁。
2. 日本文部省（一九七〇）：「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一~四三九頁。
3. 日本文部省（一九七一初版，一九七四七版）：「教育改革のための基本的施策」，一~一九四頁。
4. 王家通（一九七七）：「日本初等及中等教育課程的改革方向」，臺灣教育輔導月刊，第二七卷第五期，第二一~二六頁。
5. 現代科學教育雜誌編輯部（一九七七）：「高校教育の諸問題と改善の方向」，現代科學教育，第二四六期，第一〇五~一一三頁。
6. 現代科學教育雜誌編輯部（一九七八）：「高校の新指導要領案、五月に發表動き始めた東京・神奈川の主任制」，現代科學教育，第二五四期，第一〇一~一〇三頁。
7. 日本文部省（一九七八）：「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一~一六二頁。

8. 現代科學教育雜誌編輯部（一九七八）：「新高校學習指導要領案の概要」，現代科學教育，第二五八期，第九七〇—一一页。
9. 佐藤三郎（一九七八）：「新高校學習指導要領案の検討」，現代科學教育，第一六〇期，第二二二—二七頁。
10. 太田政男（一九七九）：「高校教育における低學力問題と授業」，現代科學教育，第一六四期，第九三—九九頁。
11. 王家通（一九七九）：「七十年代世界主要國家中等教育制度發展趨勢之比較」，教育學刊，第一期，第二〇—三三頁。
12. 張奉箴（一九七九）：「各國中等教育視導制度之比較」，教育學刊，第一期，第三五—五九頁。
13. 王家通（一九七九）：「西德、日本及我國高級中等教育之比較」，臺灣教育，第三四八期，第四〇—五一頁。
14. 方炎明（一九七九）：「日本後期中等教育改革動向」，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世界中等教育改革動向」，第一五七—一六九頁，幼獅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臺北市。
15. 何清欽（一九七九）：「日本高等學校教育課程改革之動向」，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世界中等教育改革動向」，第一九七—二三九頁，幼獅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臺北市。
16. 劉焜輝（一九七九）：「日本中等學校實施輔導的現況及其動向」，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

- 編「世界中等教育改革動向」，第二四一～二七二頁，幼獅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臺北市。
17. 文部省高等學校教育課（一九七九）：「現行の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の特例を定める告示等（移行措置）の制定について」，中等教育資料，第二八卷第四〇六期，第八七～九二頁。
18. 梅原利夫（一九八〇）：「新教育課程における『ゆとり』・單位時間問題」，國民教育研究所編集「國民教育」，第四三期，第八九～一〇三頁。
19. 深谷鑑作（一九八〇）：「青少年改策と子どせ調査労働と參加の教育における對決點を中心にして」，國民教育研究所編集「國民教育」，第四五期，第四～三三頁。
20. 増田信（一九八一）：「高校教育の當面する課題」，中等教育資料，第四二八期，第四～二一頁。
21. 大石勝男（一九八一）：「新教育課程と學校行事の再検討」，教育技術中學教育，第一四～二二頁。
22. 林振霖（一九八一）：「日本の科學教育」，科學教育月刊，第四二期，第一三～二五頁。
23. 總合教育技術雜誌編輯部（一九八一）：「新〈高中生徒指導要錄〉發表！」，總合教育技術，第八四～九〇頁。